

我市召开推进“十四五”规划编制专题会

本报讯 昨日下午，我市召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暨推进“十四五”规划编制专题会，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听取我市“十四五”规划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加快编制工作具体措施。市长朱欢、市委常委夏喜生参加会议。

前期，我市启动全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起草完成了《纲要》初稿。会上，市发改局汇报了全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情况，规划编制单位就编制进展情况及成果进行了汇报，市经信局、科技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等单位也分别就专项规划编制进展情况及成果进行了汇报。与会人员就《纲

要》的编制原则、内容、框架等进行了研究探讨。

朱欢指出，“十四五”规划事关未来五年的高质量发展，做好编制工作意义重大。要提高站位，拉高标杆，把建德未来发展置于党中央战略全局之中去思考把握，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起来，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编制“十四五”规划。要厚植优势，乘势而上，抓住战略发展期，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充分发挥建德产业优势，推动建德在“十四五”期间形成“因美而富、因富而更美”的美丽崛起新格局。要直面问题，补齐短板，高度重视市场主体结构

不优、创新动能不足等弱项，聚焦制约建德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关键性问题，深入思考谋划，列出项目清单，加大新动能引育力度，补齐建德发展短板。要加强协调，统筹谋划，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做到知行合一、学用一致，推动“十四五”思路谋划与项目布局同步部署、同步落实。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创新工作方法，借力借脑，广泛凝聚社会各界智慧，集思广益描绘好建德“十四五”发展蓝图。

(记者 方滋)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理事会圆满换届

本报讯 昨日下午，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理事会换届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俞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福泉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以及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换届工作的说明，讨论并通过了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章程》和相关制度，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理事会理事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和监事的名单，苏旭升当选为理事长。

俞伟充分肯定了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理事会取得的成绩。他指出，我国人口老龄化已经成为关系国计民生、民族兴衰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战略问题。党的十九大将老龄工作纳入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作出了一系列战略部署。

俞伟强调，面对人口老龄化的趋势，要刻不容缓加强老龄工作，进一步推动我市老龄事业发展；要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让更多的爱心人士和企业参与到为老年人服务的行业中来。希望新一届理事会再接再厉，继续发挥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的平台作用，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打造老龄社会组织平台；依法依规办事，带头学法用法、遵法守法，把依法办事作为基本底线，推动和保障各项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记者 郭阳)

省档案馆来我市调研

本报讯 11月16日至17日，省档案馆馆长李波一行来我市调研档案馆工作。市领导郑志华、袁思明陪同调研。

调研中，市档案馆相关负责人向李波一行汇报了工作开展情况，着重就档案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接收优化档案资源、加大投入提速档案数字化、营造氛围做好档案文化、加强监督严守安全红线等方面进行了介绍。

李波对我市档案工作近年来取得的成绩给予高度肯定。李波指出，建德市档案工作定位准确，充分发挥了档案存史资政的作用，特别是建德市档案馆在梅城古镇的发掘、干鹤妇女精神教育基地的建成、新安江九孔泄洪的资料搜集上作出了贡献。希望建德市档案馆深入挖掘蕴含在档案资源中的历史文化财富，推动文化传承，在档案工作上扩大建德的影响，发挥档案的带动作用。

在建期间，李波一行还实地调研了梅城古镇和干鹤妇女精神教育基地。

(记者 李志成)

省文旅厅来我市调研

本报讯 昨日，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王峻一行来我市考察调研梅城镇严州古城和相关旅游产业。副市长郑志华陪同调研。

在梅城古镇，王峻一行实地踏看了严州古城墙、正大街、三星街、玉带河、浙大西迁旧址等地，全面了解了梅城美丽城镇建设和古城保护开发利用有关情况。

王峻指出，梅城镇要准确把握历史脉络，做深做透历史文化展陈文章；要继续本着古城综合保护开发的理念，注重因地制宜，让各类建筑形式和元素与环境风貌更趋协调，充分考虑整体建筑高度和城市建筑风格、结构、布局等因素，积极引进新产业、新业态，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将梅城美丽城镇建设为我省文旅融合的样板。

(记者 李志成)



西门农贸市场和朗索消毒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近日，市分类办在现场督查中发现，寿昌镇西门农贸市场(图左)、下涯镇杭州朗索医用消毒剂有限公司(图右)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向露天焚烧秸秆说不

本报讯 当前正值农作物收割高峰期，田间焚烧杂草和秸秆行为日益频发。焚烧秸秆不仅造成空气污染、影响人体健康，而且容易引发火灾甚至交通事故，当事人因此可能面临行政处罚甚至刑罚。

为有效遏制秸秆露天焚烧行为，市大气办工作人员定期展开巡查，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有焚烧秸秆、草木灰等情况的，立即交办有关乡镇(街道)对燃烧物进行扑灭，对当事人进行教育。11月16日下午，记者跟随市大气办工作人员沿320国道先后巡查了更楼街道、寿昌镇和航头镇。

在航头镇溪沿村巡查时，市大气办工作人员发现有村民正在田里露天焚烧秸秆，秸秆焚烧过程中产生了大量浓烟，而且焚烧位置就在山林附近，一旦引发山火，后果不堪设想。市大气办工作人员现场对该行为进行了制止，对火源进行了扑灭，并会同乡镇值班人员向当事人讲解焚烧秸秆的危害、宣传秸秆禁焚的有关规定，当事人表示以后将不再违规焚烧秸秆。

目前，各地晚稻收割基本

完成，针对部分村民焚烧秸秆还田的意识没有得到彻底改变的现状，航头镇农办主任陆新荣表示，一要加大宣传力度，深入农户家中、田间地头对村民进行宣传；二要加大巡查和整改力度，由镇农办牵头，组织消防队员，全天候、高频次、高密度对全镇范围进行巡查，及时处置秸秆焚烧现象；三要明确责任，在全镇上下形成秸秆禁焚的高压态势。

当天，市大气办工作人员还在更楼街道于合村发现一处农田冒出了大量浓烟，不少村民正在对田间的火源进行扑灭。据介绍，之所以会着火，是因为一村民在干农活时有抽烟的习惯，烟头不慎落入田间，导致秸秆着火。

对此，更楼街道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部长吴海华表示，该街道在落实秸秆禁焚工作方面，一是压实村级和种植大户的责任，对每位种植大户都宣传到位；二是组织城管、消防队伍以及各村网格巡查员，全方位、全时段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置到位；三是通过短信、微信、横幅、告知书等，使每个农

户都知道禁止秸秆焚烧的意义。下步，将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和巡查频率。

焚烧秸秆时，大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三项污染指数达到峰值，其中二氧化硫的浓度比平时高出1倍，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的浓度比平时高出3倍，直接危害着人体的健康。秸秆焚烧，也极易引燃周围的易燃物，尤其是在山林附近，一旦引发大火，后果将不堪设想。公路沿线焚烧秸秆形成的烟雾会降低能见度，还很容易引发交通事故。

露天焚烧秸秆不仅危害多，而且也是一种严重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的，可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行政拘留；对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严惩。近期天气晴朗干燥，森林火险等级高，我们呼吁广大市民要注意野外用火安全，避免发生火灾。

(记者 吕蕾)